

戚夫伟拟将持有

**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转股股权项目涉及其债权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锋评报字（2017）第104号

（共一册 第一册）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提交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资产评估报告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方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5
二、 评估目的	7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五、 评估基准日	8
六、 评估依据	8
七、 评估方法	9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0
九、 评估假设	11
十、 评估结论	16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6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7
十三、 评估报告日	18

威夫伟拟将持有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股项目涉及其债权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中锋评报字（2017）第 104 号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产权持有方（或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关注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咸夫伟拟将持有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股权项目涉及其债权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锋评报字（2017）第 104 号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资产评估师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咸夫伟拟将持有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行为所涉及的债权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工作，并发表专业意见。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债权转股权。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拟进行债权转股权之行为所涉及的咸夫伟持有的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范围为拟进行债权转股权之行为所涉及的咸夫伟持有的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 11,612,546.29 元。

三、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

成本法。

六、评估结论及使用有效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咸夫伟持有的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评估值为 11,612,546.29 元。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

七、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产权持有方所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托人及产权持有方负责。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对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估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本次仅对债权价值进行评估，未考虑产权因素以及本次评估范围以外的债权债务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咸夫伟拟将持有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股权项目涉及其债权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锋评报字（2017）第 104 号

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咸夫伟拟将持有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行为所涉及的债权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方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人—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情况

企业住所：济阳县崔寨镇青宁村 127 号。

股本：3000 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洪林。

社会信用、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91370125560796211Q。

企业经营范围：玻璃的深加工、销售、安装及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情况

企业历史沿革：该公司 2010 年 12 月由董洪林、卓铭投资、董连温、罗必良、董云秀、曾庆堂、马心磊、张旭东、杨振超、徐占微等共同发起设立。

2015 年 6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委托中兴华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30,949,178.74 元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本，折合股份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949,178.74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 17 名股东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提请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

2016 年 3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板挂牌，证券代码 836128.

（二）产权持有人——咸夫伟

姓名：咸夫伟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日期：1986 年 9 月 14 日

住址：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刘湖村 18 号

公民身份号码：370405198609143815

（三）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人为咸夫伟。
咸夫伟为自然人。

（四）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委托人外，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因咸夫伟拟将持有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事宜，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咸夫伟持有的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评估对象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拟进行债权转股权之行为所涉及的咸夫伟持有的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二）评估范围

资产评估范围为拟进行债权转股权之行为所涉及的咸夫伟持有的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 11,612,546.29 元。

（三）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无。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的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根据相关经济行为的安排，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由委托人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行为依据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实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 3、《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
- 4、《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工商总局令第 64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 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7、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权属依据

温声玻璃提供的与债权相关的财务资料、入账凭证、询证函。

（五）取价依据

- 1、企业提供的财务会计方面的资料；
- 2、评估人员现场收集的债务人经营资料、函证资料等相关资料；
- 3、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进行单项资产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状况及在评估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本次评估对象为单项债权资产，无法判断其独立获得能力，故不能满足收益法评估的条件，因而不宜采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对象为单项资产评估价值，我们考虑到目前国内类似交易信息的公开程度比较低，无法获取与委评债权可比的交易案例，故未采用市场法。

成本法（又称资产基础法）：是按照被评估资产的现时重置成本扣减其各项损耗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

根据委评资产的特点和现场可收集的资料情况，选用成本法。

成本法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账面资产为基础，首先核实债权内容，采用函

证或替代审核程序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性。然后对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解,对债务人的偿债能力进行综合分析,分析债权的可回收性。在此基础上,以债权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作为评估值。

评估值=核实后的账面值×可偿还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产权持有方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 签订业务约定书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业务约定书。

(三) 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要求,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拟定资产评估技术方案等,报公司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

(四) 现场调查

1、指导委托人、产权持有方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通过询问、函证、核对、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在基准日的状况,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五) 收集评估资料

从委托人、产权持有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

（六）评定估算

- 1、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等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 2、 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论；
- 3、 对形成的初步评估结论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最终评估结论。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 1、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评估报告，经内部三级审核确定资产评估报告；
- 2、 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后，向委托人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八）工作底稿归档

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进行整理，与评估报告一起及时形成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遵循以下评估假设条件；如评估假设不成立，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1、 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2、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它是假定所有待评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 3、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方出具的承诺函、产权声明，提供的全部资料是客

观、真实、完整、合理的。

4、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

5、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关于企业所属行业的基本政策外部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假设。

6、 国家汇率政策、货币政策不变假设。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技术说明：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为威夫伟持有的温声玻璃债权，截至评估基准日温声玻璃账面余额 11,612,546.29 元。

根据上述评估方法，我们根据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债权的形成原因进行了核实，具体形成情况如下表：

序号	债权类型	付款人	收款人	初始形成时间	金额(元)	原始件
1	借款	咸夫伟	温声玻璃	2016.11.15	500,000.00	建行银行承兑汇票
2	借款	咸夫伟	温声玻璃	2016.11.28	200,000.00	日照银行电子回单
3	借款	咸夫伟	温声玻璃	2016.12.01	300,000.00	齐鲁银行承兑汇票
4	还款	温声玻璃	咸夫伟	2016.12.01	-1,000,000.00	建行电子回执2张
5	还款	温声玻璃	咸夫伟	2016.12.01	-3,902.00	还款
6	借款	咸夫伟	温声玻璃	2016.12.16	500,000.00	浦发银行承兑汇票
7	借款	咸夫伟	温声玻璃	2016.12.23	1,000,000.00	潍坊银行电子回单
8	借款	咸夫伟	温声玻璃	2016.12.30	2,000,000.00	齐鲁银行济南支行电子回单
9	还款	温声玻璃	咸夫伟	2017.01.03	-2,000,000.00	齐鲁银行济南济南支行回单
10	还款	温声玻璃	咸夫伟	2017.01.23	-250,000.00	齐鲁银行济南济南支行回单
11	还款	温声玻璃	咸夫伟	2017.01.25	-1,300,000.00	齐鲁银行济南济南支行回单
12	借款	咸夫伟	温声玻璃	2017.01.25	800,000.00	华夏银行承兑汇票4张
13	借款	咸夫伟	温声玻璃	2017.01.26	1,000,000.00	农村信用社承兑汇票
14	借款	咸夫伟	温声玻璃	2017.02.28	1,000,000.00	齐鲁银行电子回单
15	还款	温声玻璃	咸夫伟	2017.03.03	-1,000,000.00	中国银行付款回单2张
16	借款	咸夫伟	温声玻璃	2017.03.31	1,000,000.00	齐鲁银行电子回单
17	还款	温声玻璃	咸夫伟	2017.03.31	-920,000.00	齐鲁银行电子回单2张
18	借款	咸夫伟	温声玻璃	2017.03.31	1,120,000.00	光大银行承兑汇票6张
19	还款	温声玻璃	咸夫伟	2017.04.20	-300,000.00	齐鲁银行电子回单
20	借款	咸夫伟	温声玻璃	2017.05.10	700,000.00	齐鲁银行电子回单
21	借款	咸夫伟	温声玻璃	2017.06.19	2,700,000.00	齐鲁银行电子回单
22	借款	咸夫伟	温声玻璃	2017.07.17	647,400.00	齐鲁银行承兑汇票10张
23	借款	咸夫伟	温声玻璃	2017.07.29	500,000.00	青岛商家银行承兑汇票1张
24	借款	咸夫伟	温声玻璃	2017.08.14	3,5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回单4张
25	借款	咸夫伟	温声玻璃	2017.08.16	5,000,000.00	日照银行电子回单5张
26	还款	温声玻璃	咸夫伟	2017.08.21	-500,000.00	齐鲁银行电子回单2张
27	借款	咸夫伟	温声玻璃	2017.08.21	1,395,389.71	商业承兑汇票2张
28	还款	温声玻璃	咸夫伟	2017.08.28	-5,000,000.00	日照银行2张建行7张电子回单
29	借款	咸夫伟	温声玻璃	2017.09.03	750,000.00	青岛商家银行承兑汇票2张
30	还款	温声玻璃	咸夫伟	2017.09.07	-1,000,000.00	日照银行电子回单1张
31	借款	咸夫伟	温声玻璃	2017.09.11	1,398,738.97	中国银行电子回单
32	还款	温声玻璃	咸夫伟	2017.09.24	-425,080.39	齐鲁银行电子回单8张
33	还款	温声玻璃	咸夫伟	2017.10.26	-700,000.00	中国银行电子回单3张
合计					11,612,546.29	

截止2017年10月31日对债务人咸夫伟进行了函证,并取得了经温声玻璃确

认无误的回函，从而核对了该项债权成因，并核对了债权金额 11,612,546.29 元。在此基础上，评估人员对债务人的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等进行分析以确定债务可回收金额，具体过程如下：

(1) 债务人基本情况

温声玻璃所处行业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技术玻璃制品制造（行业代码：C3051）。该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玻璃深加工的制造企业，主营业务为 Low-E 中空玻璃、普通中空玻璃、钢化玻璃、夹层玻璃等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应用范围涉及民用建筑、商业楼宇、玻璃幕墙等领域。公司已经顺利通过了国家安全玻璃强制认证（CCC 认证）和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空节能玻璃产品通过国家节能认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玻璃的深加工、销售、安装及进出口业务。（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公司主要产品玻璃制品按照产品性能及生产工艺的不同主要分为钢化玻璃、夹层玻璃和 Low-E 节能中空玻璃及普通中空玻璃。公司产品属于安全玻璃，主要应用于建筑领域，产品均取得了建筑用安全玻璃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客户类型及销售渠道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门窗、幕墙工程公司。

目前，该公司产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直接向终端用户销售的模式。公司形成了自有直销网络，将自身销售部门细分为销售部和外贸部，分别对接国内、国际业务。销售部定价时会综合考虑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产品的综合性能优势等多种因素，同时结合用户的特殊要求，分类分项报价。销售部根据本行业的点，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销售目标，并积极拓展客户完成销售计划。公司通过销售部、技术部、生产部、品管部等部门间相互协调，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反馈，保证供货的数量、质量、规格、时间符合客户的要求。关键资源公司的采购业务由供应部门负责。公司采购的产品分为主料和辅料，主料主要是指平板玻璃和镀膜玻璃等原片玻璃，辅料主要是指间隔条、干燥剂、丁基胶、密封胶和 PVB 胶片等。上述原材料价格平稳、产能充足，采购需求可以得到充分的满足。

(2) 债务人信用情况

评估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发现债务人行政处罚

记录和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3) 公司财务指标分析

温声玻璃近几年的资产及经营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6,548,583.08	20,466,578.17	4,848,928.01
存货	15,741,108.90	16,230,781.69	19,915,351.40
流动资产	58,846,817.38	63,566,087.07	70,764,151.01
长期投资			
非流动资产	44,428,632.55	54,318,065.31	69,262,347.03
资产总额	103,275,449.93	117,884,152.38	140,026,498.04
流动负债	66,641,450.76	79,246,311.08	96,307,770.59
非流动负债	2,761,590.41	4,163,359.48	6,442,584.06
负债总额	69,403,041.17	83,409,670.56	102,750,354.65
净资产	33,872,408.76	34,474,481.82	37,276,143.39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一）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10 月
销售收入	79,506,058.94	98,720,327.26	81,725,490.19
净利润	2,883,873.92	653,890.16	2,801,661.57
应收收款周转率	3.91	4.45	3.70
总资产增长率	23.59%	14.15%	18.78%
营业收入增长率	12.21%	24.17%	32.78%

主要财务指标（二）

指标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10 月	企业平均
流动比率	88.30%	80.21%	73.48%	80.66%
速动比率	65%	60%	53%	59.07%

现金比率	9.83%	25.83%	5.03%	13.56%
资产负债率	67%	71%	73%	70.45%
资本周转率	2.50	2.89	4.56	3.31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 年-2017 年 1-10 月，流动比率平均为 80.66%，速动比率平均为 59.07%，现金比率平均为 13.56%，资产负债率平均为 70.45%，资本周转率平均为 3.31 次。

经过对企业财务指标分析，温声玻璃有能力，能对委托评估的债务进行清偿，没有证据显示温声玻璃不能支付咸夫伟债权，故确定委托评估的债权是可以收回的，债务人的偿还系数为 100%，咸夫伟持有的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评估值为：

评估值=核实后的账面值×债务的可偿还系数

$$=11,612,546.29 \times 100\%$$

$$=11,612,546.29 \text{（元）}$$

十一、 评估结论

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经过实施资产评估的法定程序，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咸夫伟持有的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评估值为 11,612,546.29 元。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 1、 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宜、未考虑该等资产交易过程中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2、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产权持有方所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托人及产权持有方负责。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对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估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3、 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前提下成立，并限于此次评估目的使用。当温声玻璃生产经营依赖的时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和评估依据出现重大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4、 本次仅对债权价值进行评估，未考虑产权因素以及本次评估范围以外的债权债务的影响。

十三、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2、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3、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止。

5、 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6、 本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假设得出的结论，如果评估假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而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四、 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7 年 11 月 20 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北京中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肖雷

11090041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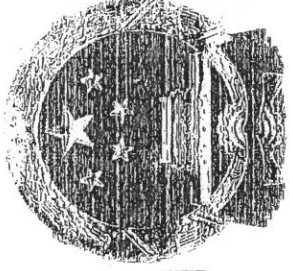
何昌松

11110023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一、委托人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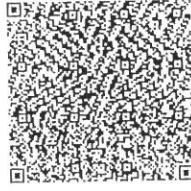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25560796211Q

名称 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济阳县董集镇青宁村27号第二排自东向西第二间
法定代表人 董洪林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 2010年12月22日至 年 月 日

玻璃的深加工、销售、安装及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13年11月10日

附件二、产权持有方身份证

姓名 戚夫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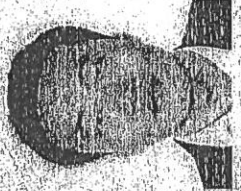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年9月14日

住址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马庄屯镇郑湖村18号

身份证号码 3705198609143815

Wensheng Glass Technology Co., Ltd.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济宁市公安局任城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2.16-2036.12.16



附件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记账凭证

本币：人民币 单位：元

2017年 8 月 21 日

第0189号 - 0001/0001

核算单位：[001]山东温声玻璃有限公司

摘要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借款-商承-戚夫伟 2017.08.21	其他应收款 外部往来 戚夫伟		1,395,389.71
借款-商承-戚夫伟	应收票据	1,395,389.71	
附单据数	张	1,395,389.71	1,395,389.71

财务主管： 记账：赵会计 复核： 出纳： 制单：杨会计 经办人： [用友软件]

已承兑登记

商业承兑汇票

001000062
25804566
2

付款人	德州智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收款人	青岛万和装饰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2662 7353 5447	账号	2221 1972 7792
开户银行	中行海口龙珠支行	开户银行	中行青岛市南第二支行

出票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贰拾玖万叁仟柒佰贰拾贰圆捌角玖分

贰壹壹捌年 壹拾贰月 壹拾贰日

付款人 行号 104641005303

开户行 地址 海口市琼山区

欧微



欧微



已承兑登记

商业承兑汇票

001000062
25804566
2

付款人	德州智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收款人	青岛万和装饰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2662 7353 5447	账号	2221 1972 7792
开户银行	中行海口龙珠支行	开户银行	中行青岛市南第二支行

出票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贰拾玖万叁仟柒佰贰拾贰圆捌角玖分

贰壹壹捌年 壹拾贰月 壹拾贰日

付款人 行号 104641005303

开户行 地址 海口市琼山区

欧微



欧微



记账凭证

本币：人民币 单位：元

2017年8月28日

核算单位：[001]山东温声玻璃有限公司

第0348号 - 0001/0001

摘要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化借款-戚夫伟 2017.08.28	其他应收款 外部往来 戚夫伟	5,000,000.00	
化借款-戚夫伟	财务费用/手续费	7.00	
化借款-戚夫伟	银行存款/建设银行		2,000,007.00
化借款-戚夫伟	银行存款/日照银行济阳支行		3,000,000.00
附单据数	张	5,000,007.00	5,000,007.00

财务主管：

记账：赵会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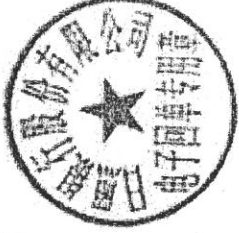
复核：

出纳：

制单：杨会计

经办人：

[用友软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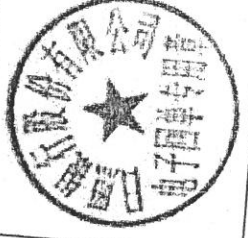
日照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	10000004630234787589	网银流水号:	100000046302347
转账类型:	行外转账	交易状态:	已汇出
提交人:	李艳艳	提交时间:	2017-08-28 12:34:30
付款账户名:	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名:	咸夫伟
付款方开户行: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济阳支行	收款方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开发区支行
付款账号:	810300301421006386	收款账号:	6222081602003712899
付款金额:	1,000,000.00元	金额大写:	壹佰万圆整
付款用途:	还款	手续费:	0.00元
是否加急:	是		
打印次数:	1	打印日期:	2017-08-30
重要提示: 本回单不作为收付方交易确认的最终依据。			

指令处理历史			
处理时间	处理人	操作	处理意见
2017-08-28 12:35:41	董洪林	1级授权通过	

日照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	10000004630233712449	网银流水号:	100000046302337
转账类型:	行外转账	交易状态:	已汇出
提交人:	李艳艳	提交时间:	2017-08-28 12:34:02
付款账户名:	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名:	咸夫伟
付款方开户行: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济阳支行	收款方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开发区支行
付款账号:	810300301421006386	收款账号:	6222081602003712899
付款金额:	2,000,000.00元	金额大写:	贰佰万圆整
付款用途:	还款	手续费:	0.00元
是否加急:	是		
打印次数:	1		

打印日期: 2017-08-30



重要提示: 本回单不作为收付方交易确认的最终依据。

指令处理历史

处理时间	处理人	操作	处理意见
2017-08-28 12:35:40	董洪林	1级授权通过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种: 人民币元 日期: 20170828 凭证号: 100852797843 账户明细编号: 交易流水号: 1803-370617408050158810

付款人
名称: 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700161740805015881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阳支行
收款人
名称: 戚夫伟
账号: 6222081602003712899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大写金额 叁拾万元整 小写金额 300,000.00

用途 还款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自定义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 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后二日打印。

页码: 5/16

中国建设银行 企业网上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种: 人民币元 日期: 20170828 凭证号: 100862795619 账户明细编号: 交易流水号: 1803-370617408050158810

付款人
名称: 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700161740805015881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阳支行
收款人
名称: 戚夫伟
账号: 6222081602003712899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大写金额 叁拾万元整

用途 还款

摘要 自定义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 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后二日打印。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种: 人民币元 日期: 20170828 凭证号: 100862799552 账户明细编号: 交易流水号: 1799-370617408050158810

付款人
名称: 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700161740805015881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阳支行
收款人
名称: 戚夫伟
账号: 6222081602003712899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大写金额 叁拾万元整

用途 还款

摘要 自定义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 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后二日打印。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170828	凭证号: 100862811389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1791-3706174080NRPJRNXM5
付款人	全称 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咸夫伟
账号 3700161740805015881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支行	账号 6222081602003712899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开发区支行
大写金额 贰拾万元整	小写金额 200,000.00		
用途 还款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自定义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 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记账凭证

本币：人民币 单位：元

2017年9月3日

核算单位：[001]山东温声玻璃有限公司

第0019号 - 0001/0001

摘要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借款-银承-咸夫伟 2017.09.03	其他应收款 外部往来 咸夫伟		750,000.00
借款-银承-咸夫伟	应收票据	750,000.00	
附单据数	张	合计 柒拾伍万元整	750,000.00

财务主管： 记账： 复核： 出纳： 制单：杨会计 经办人： [用友软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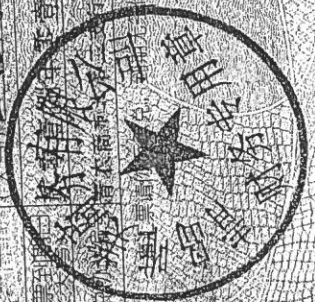
银行承兑汇票

402000052
20158972

出票日期 贰零壹柒年 第 月 壹拾柒日 (大写)

此联收款后已行随收妥止票付联行作信汇凭证附件

出票人全称 青岛唯美商务有限公司	收款人 青岛宏德润泽商贸有限公司
出票人账号 3020102205642050058124	账号 372005500018010402665
付款行全称 青岛农商银行北第二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银川西路支行
出票金额 人民币 伍拾万零元	大写 伍拾万零元 小写 ¥500000.00
汇票到期日 贰零壹柒年壹月壹拾柒日	背书日期 2017年01月17日
背书人 李立	被背书人 张俊



背书人 张俊	被背书人 张俊
背书日期 2017年01月17日	背书日期 2017年01月17日



22

银行承兑汇票

308000053
2
95457850

出票日期 贰零壹柒年 捌 月 壹 日
(大写)

已承兑

出票人全称	山东胜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收款人	香山红叶建设有限公司									
出票人账号	536902508310605	账号	1616031019100047621									
付款行全称	招行潍坊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工行日照高新支行									
出票金额	人民币 贰拾伍万元整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出票日期	贰零壹柒年 捌 月 壹 日	行号	37040302812	日期	由	密押	复核	记账				
承兑期限	贰零壹柒年 捌 月 壹 日	备注	查询清楚、306452025018在收清前、青岛海 东路65号招商银行财富大厦4楼运营中心 0532-82399069									

此联收款人开户行随托收凭证寄付收款行作结清凭证附件



杨发之印

出票人

背书人

山东胜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70801 080302812

招行潍坊分行营业部



招行潍坊分行营业部

杨发之印

郭峰

单

记账凭证

本币：人民币 单位：

2017年9月7日

核算单位：[001]山东温声玻璃有限公司 第0068号 - 0001/000

摘要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还款-徐玲 2017.09.07	其他应收款 外部往来 徐玲	2,000,000.00	
还款-咸夫伟 2017.09.07	其他应收款 外部往来 咸夫伟	1,000,000.00	
还款-咸夫伟、徐玲	银行存款/日照银行济阳支行		3,000,000.0
附单据数	张	合计 叁佰万元整	3,000,000.00

财务主管： 记账： 复核： 出纳： 制单：杨会计 经办人： [用友软件]

日照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	10000004686554109937	网银流水号:	100000046865541
转账类型:	行外转账	交易状态:	已汇出
提交人:	李艳艳	提交时间:	2017-09-07 12:39:04
付款账户名:	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名:	咸夫伟
收款方开户行: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支行	收款方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开发区支行
付款账号:	810300301421006386	收款账号:	6222081602003712899
付款金额:	1,000,000.00元	金额大写:	壹佰万圆整
付款用途:	还款	手续费:	0.00元

是否加急: 是

打印次数: 1

打印日期: 2017-09-12



重要提示: 本回单不作为收付方交易确认的最终依据。

指令处理历史

处理时间	处理人	操作	处理意见
2017-09-07 13:26:32	董洪林	1级授权通过	

记账凭证

本币：人民币 单位：元

=====

核算单位：[001]山东温声玻璃有限公司

2017年 9 月 11 日

第0097号 - 0001/0001

摘要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借款-银承-咸夫伟 2017.09.11	其他应收款 外部往来 咸夫伟		1,398,738.97
借款-银承-咸夫伟	应收票据	1,398,738.97	
附单据数	张	合计 壹佰叁拾玖万捌仟柒佰叁拾捌元玖角柒分	1,398,738.97

财务主管：

记账：

复核：

出纳：

制单：杨会计 经办人：

[用友软件]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日期		2017-06-29		质押已签收	
汇票到期日		2017-12-29		票据编号	
全 称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1 104595044363 20170629 09294413 0	
出票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水口支行		收 票 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水口支行		全 称	
出票保证信息		保证人姓名:		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金额		人民币 壹佰叁拾玖万捌仟柒佰叁拾捌圆玖角柒分		票 号	
承兑人信息		全 称		12656000000250169	
交易合同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开户银行	
能否转让		可转让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承兑保证信息		保证人姓名:		保证日期:	
出票人评级主体: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承兑人评级主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 1 3 9 8 7 3 8 9 7	
出票人评级等级:		信用等级:		出票人承诺: 本汇票信息请予以承兑, 到期无条件付款	
承兑人评级等级:		信用等级:		承兑人承诺: 本汇票已经承兑, 到期无条件付款	
承兑日期:		2017-06-29		承兑日期:	
承兑日期:		2017-06-29		承兑日期:	

记账凭证

本币：人民币 单位：元

2017年9月24日

核算单位：[001]山东温声玻璃有限公司

第0200号 - 0001/0001

摘要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还借款-咸夫伟 2017.09.24	其他应收款 外部往来 咸夫伟	425,080.39	
还借款-咸夫伟	财务费用/手续费	45.00	
还借款-咸夫伟	银行存款/齐鲁银行基本户		425,125.39
附单据数 张	合计 肆拾贰万伍仟壹佰贰拾伍元叁角玖分	425,125.39	425,125.39

财务主管：

记账：

复核：

出纳：

制单：杨会计

经办人：

[用友软件]



齐鲁银行
QILU BANK

电子回单打印

交易时间: 2017/09/23 16:01:14

交易流水: 866777777GAe00000453

交易类型: 行外转账

付款人名称: 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1174914000000003350

付款人开户行: 齐鲁银行济南济阳支行

收款人名称: 戚夫伟

收款人账号: 6222081602003712899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清算中心

交易金额(小写): 50,000.00

金额合计(大写): 伍万零伍圆整

币种: 人民币

备注: 还款



打印次数: 01

打印时间: 2017-09-24 15:59:27

打印渠道: 网上银行



齐鲁银行
QILU BANK

电子回单打印

交易时间: 2017/09/23 16:01:20

交易流水: 866777777GAf00000575

交易类型: 行外转账

付款人名称: 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11749140000000003350

付款人开户行: 齐鲁银行济南济阳支行

收款人名称: 戚夫伟

收款人账号: 6222081602003712899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清算中心

交易金额(小写): 50,000.00

金额合计(大写): 伍万零伍圆整

币种: 人民币

备注: 还款

打印次数: 01

打印渠道: 网上银行

打印时间: 2017-09-24 15:59: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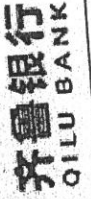
齐鲁银行
QILU BANK

电子回单打印

交易时间: 2017-01-16 16:01:03	交易流水: 8667777777GAv00000389
交易类型: 行外转账	
付款人名称: 山东晶华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117321500000000003350	
付款人开户行: 齐鲁银行济南济阳支行	
收款人名称: 威海市	
收款人账号: 622261602003712899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清算中心	
交易金额(小写): 50,000.00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合计(大写): 伍万零伍圆整	
备注: 还款	
打印次数: 0	
打印渠道: 网上银行	打印时间: 2017-09-24 15:58:15



电子回单打印



交易流水: 8667777777Gay0000488

交易时间: 2017/09/23 16:01:06
交易类型: 行外转账
付款人名称: 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1174914000000003350
付款人开户行: 齐鲁银行济南济阳支行
收款人名称: 咸夫伟
收款人账号: 6222081602003712899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清算中心



币种: 人民币

交易金额(小写): 50,000.00
金额合计(大写): 伍万零伍圆整
备注: 还款

打印次数: 01
打印渠道: 网上银行
打印时间: 2017-09-24 15:58:51

电子回单打印



齐鲁银行
QILU BANK

交易时间: 2017/09/23 16:01:17

交易类型: 行外转账

付款人名称: 山东福瑞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11749140000000003350

收款人开户行: 齐鲁银行济南济阳支行

收款人名称: 戚夫伟

收款人账号: 6222081602003712899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清算中心

交易金额(小写): 50,000.00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合计(大写): 伍万零伍圆整

备注: 还款

打印次数: 01

打印渠道: 网上银行

打印时间: 2017-09-24 15:59:41

交易流水: 866777777GAe00000454





齐鲁银行
QILU BANK

电子回单打印

交易流水: 8667777777GAY0000489

交易时间: 2017/09/23 16:01:08

交易类型: 行外转账

付款人名称: 山东圣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11722140000000003350

付款人开户行: 齐鲁银行济南济阳支行

收款人名称: 戚夫伟

收款人账号: 6222081602003712899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清算中心

交易金额(小写): 50,000.00

金额合计(大写): 伍万零伍圆整

备注: 转账

币种: 人民币



打印时间: 2017-09-24 15:59:06

打印地点: 网上银行



齐鲁银行
QILU BANK

电子回单打印

交易时间: 2017/09/23 16:01:11

交易流水: 8667777777Gay0000490

交易类型: 行外转账

付款人名称: 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11749140000000003350

付款人开户行: 齐鲁银行济南济阳支行

收款人名称: 戚夫伟

收款人账号: 6222081602003712899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清算中心

交易金额(小写): 50,000.00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合计(大写): 伍万零伍圆整

备注: 收款

打印流水单

打印流水单 网上银行

打印时间: 2017-09-24 15:59:13





齐鲁银行
QILU BANK

电子回单打印

交易时间: 2017/09/23 16:00:59 交易流水: 8667777777GAV00000387

交易类型: 行外转账

付款人名称: 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1174914000000003350

付款人开户行: 齐鲁银行济南济阳支行

收款人名称: 戚夫伟

收款人账号: 6222081602003712899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清算中心

交易金额(小写): 50,000.00

金额合计(大写): 伍万零伍圆整

备注:

币种: 人民币



打印时间

打印时间

打印时间: 2017-09-24 15:58:07



齐鲁银行
QILU BANK

电子回单打印

交易时间: 2017/09/23 16:01:22	交易流水: 8667777777GAf00000576
交易类型: 行外转账	
付款人名称: 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1174914000000003350	
付款人开户行: 齐鲁银行济南济阳支行	
收款人名称: 咸夫伟	
收款人账号: 6222081602003712899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清算中心	
交易金额(小写): 25,080.39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合计(大写): 贰万伍仟零捌拾伍圆叁角玖分	
备注: 转账	
打印次数: 1	
打印时间: 2017-09-24 16:01:12	



打印时间: 2017-09-24 16:01:12

记账凭证

本币：人民币 单位：元

2017年10月26日

第0151号 - 0001/0001

核算单位：[001]山东温声玻璃有限公司

摘要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还款-咸夫伟 2017.10.26	其他应收款 外部往来 咸夫伟	700,000.00	
还款-咸夫伟	财务费用/手续费	3.00	
还款-咸夫伟	银行存款/建设银行		700,003.00
附单据数	张	700,003.00	700,003.00

财务主管： 记账： 复核： 出纳： 制单：杨会计 经办人： [用友软件]

日期: 20171025 凭证号: 100999175074 账户明细编号: 交易流水号: 2023-3706174080N2PNCB31N
 全称: 山东盛产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戚大伟 账号: 6222081602003712899
 账号: 37061617408050158810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开发区支行
 小写金额: 300,000.00



本回执不作为收款、付款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后第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网上银行

页码: 2/2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凭证号: 100999175635 账户明细编号: 交易流水号: 2025-3706174080N2PNCB31N
 收款人: 戚大伟 账号: 6222081602003712899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开发区支行
 小写金额: 300,000.00
 币种标志: 钞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凭证号: 100999176668 账户明细编号: 交易流水号: 2023-3706174080N2PNCB31N
 收款人: 戚大伟 账号: 6222081602003712899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开发区支行
 小写金额: 100,000.00
 币种标志: 钞



本回执不作为收款、付款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后第

附件四、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委托方承诺函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我公司拟债转股之目的，为此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公司的相关债务进行评估，以确定该债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企业债转股之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以2017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 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
- 三、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五、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六、 本公司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法定代表人（签字）：

董忠林



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事宜，对该经济行为涉及我公司的相关债务进行资产评估。

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2、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3、所提供的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
- 4、不干预评估工作；
- 5、基准日后，出具评估报告前，重大期后事项悉数告知评估机构。



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董兴林

年 月 日

附件五、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威夫伟拟将持有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股权行为所涉及的债权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17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六、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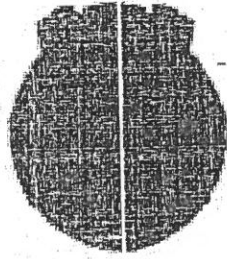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11020074
批准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日期: 2011年3月2日

序列号: 00006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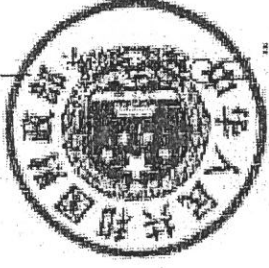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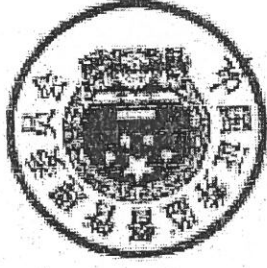
机构名称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7号楼2层201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张梅		
批准文号	京财企许可[2011]0024号		
资产评估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 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北京

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0100026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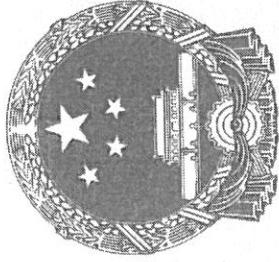
财企[2009]2号

批准文号：

JRNM:000045

附件七、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编号:1 02539679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00487959A

名称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4层2805室
法定代表人	曹丰良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08月3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1月2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它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证券业务资产评估;土地价格评估;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6年 08月 17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八、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肖雷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090041

单位名称：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
责任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9-09-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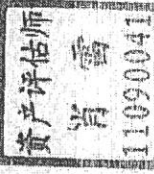
年检信息：通过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肖雷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时间：2017年1月4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何昌松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110023

单位名称：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

责任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11-06-03

年检信息：通过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何昌松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7年1月3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s.org.cn>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附件九、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资产评估 业务约定书

项目名称： 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评估项目

委托方： 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业务约定书

一、委托方和评估机构名称、住所

委托方单位名称：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济阳县崔寨镇青宁村 127 号

电话：0531—84567066

邮编：250126

评估机构单位名称：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院 1 号楼世纪科贸大厦 B 座 280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官园分理处

银行帐号：0200098209006704197

电话：(010) 66090385/86/87

传真：(010) 66090368

邮编：100039

二、评估目的

因咸夫伟拟将持有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事宜，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咸夫伟持有的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资产评估对象：为咸夫伟持有的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咸夫伟持有的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

四、评估价值类型

此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

此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根据经济行为确定。

六、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和使用方式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其它单位不能因为得到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而成为本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按照本评估目的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对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七、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和方式

本约定生效后，乙方在收齐甲方应提供的评估基础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提交方式为：邮寄或双方同意的其它方式。

八、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1、资产评估收费额：

资产评估收费依据发改价格[2009]2914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并给予优惠，优惠后评估收费为人民币（小写）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评估人员的评估现场食宿费用由乙方负担。

2、支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收到评估报告后根据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次性结算付款。

九、评估报告类型

评估报告类型：资产评估报告。

十、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 2、委托方应当为评估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评估人员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委托方或者产权持有者应当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对评估基础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3、积极配合评估工作并为资产评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条件，并承担已约定应承担的评估服务费。
- 4、按本业务约定书的乙方名称和开户银行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 5、未征得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6、委托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业务约定书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评估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 2、按约定时间完成资产评估业务，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 3、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 4、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注册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业务约定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违约责任

- 1、如甲方未按时交齐基础资料，乙方的完成时间相应推迟。
- 2、因委托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时，评估机构可以要求委托方按照已完成的工
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3、如一方无故终止本约定，终止一方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评估机构可以中止履行业务约定书；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评估机构可以解除业务约定书。业务约定书解除后，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应根据已经完成任务的工作量占计划完成项目需要的全部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应该收取的评估费用，
剩余的部分退回委托方。
- 5、签约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业务约定书义务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6、业务约定书生效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没有约定、约定不明确或发生变化
的，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
- 7、业务约定书生效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类型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
- 8、签约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业务约定书的，应当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签约双方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

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本约定书或执行本约定书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所在的北京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四、签约时间：

- 1、本约定书壹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约定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本约定书所约定的事项全部完成之日前有效。



甲方：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北京中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十、资产评估明细表

咸夫伟持有温声玻璃公司债权明细表

序号	债权类型	付款人	收款人	初始形成时间	金额(元)	累计余额	原始件
1	借款	咸夫伟	温声玻璃	2016.11.15	500,000.00	500,000.00	建行银行承兑汇票
2	借款	咸夫伟	温声玻璃	2016.11.19	700,000.00	1,200,000.00	农业银行电子回单2张
3	借款	咸夫伟	温声玻璃	2016.11.28	200,000.00	1,400,000.00	日照银行电子回单
4	借款	咸夫伟	温声玻璃	2016.12.01	300,000.00	1,700,000.00	齐鲁银行承兑汇票
5	还款	温声玻璃	咸夫伟	2016.12.01	-1,000,000.00	700,000.00	建行电子回执2张
6	还款	温声玻璃	咸夫伟	2016.12.01	-703,902.00	-3,902.00	报销单据
7	借款	咸夫伟	温声玻璃	2016.12.16	500,000.00	496,098.00	浦发银行承兑汇票
8	借款	咸夫伟	温声玻璃	2016.12.23	1,000,000.00	1,496,098.00	潍坊银行电子回单
9	借款	咸夫伟	温声玻璃	2016.12.30	2,000,000.00	3,496,098.00	齐鲁银行济南支行电子回单
10	还款	温声玻璃	咸夫伟	2017.01.03	-2,000,000.00	1,496,098.00	齐鲁银行济南支行电子回单
11	还款	温声玻璃	咸夫伟	2017.01.23	-250,000.00	1,246,098.00	齐鲁银行济南支行电子回单
12	还款	温声玻璃	咸夫伟	2017.01.25	-1,300,000.00	-53,902.00	齐鲁银行济南支行电子回单
13	借款	咸夫伟	温声玻璃	2017.01.25	800,000.00	746,098.00	华夏银行承兑汇票4张
14	借款	咸夫伟	温声玻璃	2017.01.26	1,000,000.00	1,746,098.00	农村信用社承兑汇票
15	借款	咸夫伟	温声玻璃	2017.02.28	1,000,000.00	2,746,098.00	齐鲁银行电子回单
16	还款	温声玻璃	咸夫伟	2017.03.03	-1,000,000.00	1,746,098.00	中国银行付款回单2张
17	借款	咸夫伟	温声玻璃	2017.03.31	1,000,000.00	2,746,098.00	齐鲁银行电子回单
18	还款	温声玻璃	咸夫伟	2017.03.31	-920,000.00	1,826,098.00	齐鲁银行电子回单2张
19	借款	咸夫伟	温声玻璃	2017.03.31	1,120,000.00	2,946,098.00	光大银行承兑汇票6张
20	还款	温声玻璃	咸夫伟	2017.04.20	-300,000.00	2,646,098.00	齐鲁银行电子回单
21	借款	咸夫伟	温声玻璃	2017.05.10	700,000.00	3,346,098.00	齐鲁银行电子回单
22	借款	咸夫伟	温声玻璃	2017.06.19	2,700,000.00	6,046,098.00	齐鲁银行电子回单
23	借款	咸夫伟	温声玻璃	2017.07.17	647,400.00	6,693,498.00	齐鲁银行承兑汇票10张
24	借款	咸夫伟	温声玻璃	2017.07.29	500,000.00	7,193,498.00	青岛家商银行承兑汇票1张
25	借款	咸夫伟	温声玻璃	2017.08.14	3,500,000.00	10,693,498.00	中国建行电子回单4张
26	借款	咸夫伟	温声玻璃	2017.08.16	5,000,000.00	15,693,498.00	日照银行电子回单5张
27	还款	温声玻璃	咸夫伟	2017.08.21	-500,000.00	15,193,498.00	齐鲁银行电子回单2张
28	借款	咸夫伟	温声玻璃	2017.08.21	1,395,389.71	16,588,887.71	商业承兑汇票2张
29	还款	温声玻璃	咸夫伟	2017.08.28	-5,000,000.00	11,588,887.71	日照银行2张建行7张电子回单
30	借款	咸夫伟	温声玻璃	2017.09.03	750,000.00	12,338,887.71	青岛家商银行承兑汇票2张
31	还款	温声玻璃	咸夫伟	2017.09.07	-1,000,000.00	11,338,887.71	日照银行电子回单1张
32	借款	咸夫伟	温声玻璃	2017.09.11	1,398,738.97	12,737,626.68	中国银行电子回单
33	还款	温声玻璃	咸夫伟	2017.09.24	-425,080.39	12,312,546.29	齐鲁银行电子回单8张
34	还款	温声玻璃	咸夫伟	2017.10.26	-700,000.00	11,612,546.29	中国银行电子回单3张
合计					11,612,546.29	11,612,546.29	

